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4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十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10,617,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3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0,590,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3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7,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61%;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发及处置储备土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候选人孙鹤鸣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11.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巍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10,590,65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股。

11.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伟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10,590,65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股。

11.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国平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10,590,65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股。

11.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衡翔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10,590,65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股。

11.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商海彬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10,590,65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股。

候选人王巍、周伟、杨国平、周衡翔、商海彬当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12.01独立董事候选人　方忠宏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10,590,65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股。

12.02独立董事候选人　叶邦银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10,590,65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股。

12.03独立董事候选人　仇向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10,590,65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股。

候选人方忠宏、叶邦银、仇向洋当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虞玮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4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4年6月19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19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王巍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巍

委员:方忠宏、叶邦银、仇向洋、杨国平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邦银

委员:仇向洋、商海彬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忠宏

委员:仇向洋、叶邦银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仇向洋

委员:方忠宏、叶邦银、王巍、杨国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周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孙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童乃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彬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

上述高管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王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5-86383650、86383611

传　真:025-86383600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子信箱:securities@nj-public.com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简历

王巍:男,1983年生,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研究生。曾任南京市城建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南京城市更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织负责人(筹)。现任南京城市更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伟:男,1980年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研究生。曾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

孙彬:男,1982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研究生。曾任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公司纪委副书记兼任审计部部长、监督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投资发展部部长、证券法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徐宁:男,1983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的士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童乃文:男,1979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安徽合肥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云南省投资集团子公司云南省林业投资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云南省投资集团外派参股企业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省投资集团总部金融部管理人员(其间挂职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金融三处任"上市培训培育科科长"),云南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南京溧水高新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琴:女,1977年生,本科。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部长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法务部副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王琴女士于2007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王巍先生在南京城市更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他人员均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4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6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基于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能达到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拟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1,570股、111名激励对象(不含2名因组织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125,178股,共计1,306,748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8,006,934股减至576,700,18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8,006,934元减至576,700,18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联系人:王琴、芦钰

5、联系电话:025—86383611、025—86383615

6、电子邮箱:securities@nj-public.com

7、邮政编码:210019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5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4年6月19日,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1918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昌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昌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个人简历:

陈昌林:男,1966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水泥制管厂党支部书记,南京两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南京市煤气总公司总经理,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调研员、监事会主席。

陈昌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4-02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执行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698.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3%。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目前尚在执行过程中,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诉讼案件本诉、反诉及上诉的主要情况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科技"或"公司")因与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置业")发生合同履行纠纷,湘邮置业未按协议约定配合湘邮科技进行偿债资产处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湘邮科技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并出具《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临2022-042)。

本诉讼案件原计划2023年2月6日开庭审理,因被告提出反诉,该案件将延期至2023年3月14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06)。

本诉及反诉案件于2023年3月14日进行了开庭审理,根据庭审笔录,庭审过程中,法院要求公司明确诉讼请求是将诉争房产登记、转移到公司名下还是指定第三人名下,同时更好的查清案件事实,要求公司追加股权转让合同及协议的其他签订主体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并宣布将择期复庭审理。为此,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了被告、第三人,并变更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07)。

本诉及反诉案件于2023年8月31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18)。

后续公司收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判决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湘邮科技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湘邮置业的全部反诉请求。公司继续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32)。

公司对于判决不服,于2023年10月24日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撤销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随后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3)湘01民终18623号,该案件已于2023年12月21日10:00进行谈话审理,当时未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35)。

2024年3月4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湘01民终18623号],并进行了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11)。

因湘邮置业未按照上述判决书的约定时间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予以受理。2024年4月底,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湘0104执4354号],对涉诉资产的执行情况进行裁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23)。

公司后续收到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显示,原登记在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四片十九处欣胜园小区地下车库全部已转移登记至湘邮科技名下(权证号为湘2024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06024号,面积2,503.01㎡)。登记在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名下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123号鸿飞大厦地下车库39个车位使用权转移至湘邮科技名下的相关手续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26)。

2024年6月上旬,公司收到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显示,原登记在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123号鸿飞大厦地下车库39个车位产权已全部转移登记至湘邮科技名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27)。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湘0104执4354号],裁定如下:将登记在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123号鸿飞大厦602、603号房产转移登记至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法院指定的委托人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领取权证。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该案件目前尚在执行过程中,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湘0104执4354号]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通"),该公司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588,420.4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1.90%;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85,220.4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61%。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6月7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债权人")签署《年产100万吨新型炭材料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湖北索通在债权人处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湖北索通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9,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同时,公司以自身所持有的湖北索通65%的股权为湖北索通在债权人处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湖北索通股东湖北周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湖北索通在债权人处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1,000万元,并以其持有的湖北索通3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湖北索通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31908号、在建工程(地字第420583202300096号、建字第420583202300153号、建字第42058320240005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20583202309050199、420583202309050299、420583202401260199、420583202401260299、420583202307240199、420583202311200199)、以及评估金额为37,373.32万元的湖北索通年产100万吨新型炭材料项目相关配套设备为自身在债权人处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沿江大道99-1号

3.法定代表人:刘海平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6,566.59	50,693.68
流动负债总额	13,219.20	19,458.14
负债总额	13,219.20	19,458.14
资产净额	23,347.39	31,235.5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2.61	-111.85

6.湖北索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湖北周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年产100万吨新型炭材料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牵头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代理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贷款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39,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借款人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叁亿玖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湖北索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建设年产100万吨新型炭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本次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年产100万吨新型炭材料项目尽快完成建设投入生产,发挥沿江区位优势及园区产业集群带来的降本优势,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原材料优势奠定坚实基础。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588,420.4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1.90%,实际担保余额为685,220.4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6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71,350.4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8.87%,实际担保余额为668,150.4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58%;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3.0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1.08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 2024年 6月19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3.00 亿元,担保金额包含此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中邦公司已经存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1.08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9,120.59	1,435,831.92
净资产	349,829.06	349,280.66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年度
营业收入	387,838.96	2,224,563.27
净利润	381.66	15,811.51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债务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61.08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9.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4-02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8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于2024年6月12日举行之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 派付股息》等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5,537,9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99,851,861.20元(含税)。

其中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1,542,303,730股,本次向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95,535,133.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人民币0.84元派发。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A股股票,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6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按税法有关规定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84元。

(5)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75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6)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或其分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上市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于2024年6月12日举行之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 派付股息》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1-67891199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